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4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莲议员, MH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委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于下午5时24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5时10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5时52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王惠贞议员, SBS, JP (于下午3时20分出席)

(于下午5时15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于下午5时00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4时00分出席)

(于下午5时02分离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4时09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4时23分离席)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萧亮声议员  
黄以谦议员  
陆劲光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列席者：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梁德志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銓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u>应邀出席者:</u>		
议程四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上坡设施
	麦鼎佳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上坡设施(1)
议程七	甘慧明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李侃陵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策划及发展)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
	黄劲文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 (荔枝角车厂)
议程八及十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
	黄劲文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 (荔枝角车厂)
	尹慧娴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高级公众事务主任
议程九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
	黄劲文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 (荔枝角车厂)
议程二十六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九龙西区地政处)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主席代表交运会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

主席表示,萧婉嫦议员及黄以谦议员在会前通知秘书处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在会前收到黄以谦议员的修订建议,并已将修订的第二十次会议记录于会前发送予委员参考。委员再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二十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续议事项

#### 跟进环海街交通问题

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建议于环海街近德康街路口增设行人过路处。工程涉及于德康街路口加设行人过路处，并需于两边行人路加设斜台及中间位置加设安全岛。但由于有部分拟议行人过路处位于私人屋苑范围，署方曾就有关建议与该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商讨，但他们表示对建议方案有所保留所以未能加设。该位置亦接近游泳池出入口，从交通管理角度来看，在该处增设行人过路处较为适合。如有需要，署方会检讨区内其他行人过路处设施。

4. **刘伟荣议员**以相片阐述佐敦庇利金街路口与德康街及环海街的情况相约，故不能理解运输署定要私人屋苑加设相关设施的原因。早前他亦以宝来街、必嘉街行人过路处为例，认为运输署没有理由拒绝于环海街近德康街大环山游泳池出口处加设行人过路处的建议。

5. **郑利明议员**认为运输署以建议涉及私人物业为由而不予于环海街近德康街路口加设行人过路处的说法是不负责任。他指出该路段交通流量只会越来越多，故认为运输署的做法只是拖延。

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曾实地视察，如行人过路处设于大环山游泳池出入口处，行人视线会受到环海街和德康街交界的屋苑花槽及树木阻挡，所以位置并不理想。署方认为环海街接近德康街位置的行人视野较广阔。

7. **刘伟荣议员**表示运输署代表回避他提出其他行人过路处均不符合视野标准，但仍可设置行人过路处的问题。他认为环海街近德康街大环山游泳池出口处的视野比宝来街、必嘉街行人过路处及庇利金街路口过路处更为清晰。

8. **主席**表示，委员建议的加建行人过路处位置并没有建筑物阻挡视线，而曾到该处作实地视察的委员均认为建议可行，委员亦能提出类似环海街近德康街大环山游泳池出口处位置情况的例子，故她认为运输署需要就未能于环海街近德康街大环山游泳池出口处位置加设行人过路处提供合理解释。

9. **郑利明议员**认为政府应为行人过路安全着想，研究释放部分私人土地业权，以加建相关过路设施。

10. **刘伟荣议员**表示庇利金街路口有整幢建筑物，但环海街的花槽只是约一米高，不可能比庇利金街的视野范围少。另外，他表示委员曾多次实地视察，并认为于环海街近德康街大环山游泳池出口处加设行人过路处的建议可行。**刘议员**表示现在出现双重标准，并建议以交运会的名义致函

决策局。

11. **主席**表示此议题已多次于交运会会议中讨论，惟委员及运输署各有己见，故决定以交运会名义致函相关决策局，向局方阐述委员及运输署的意见，并希望局方能就加设过路处的标准作出回应。此议题亦会纳入续议事项跟进。在席委员未有异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及房屋局。)

### **要求详细交代长者两元乘车优惠计划扩展至专线小巴的具体安排**

12. **主席**表示，由于此续议事项是跟进「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扩展至小巴」(下文简称「优惠计划」)首阶段详情，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把运输署提交有关首阶段实施详情转交给各委员参考，而优惠计划首阶段亦已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实施。就优惠计划下一阶段的实施详情及个别路线的安排，将会稍后于议程十五至十七讨论。**主席**征询各委员对优惠计划首阶段的实施详情是否仍有提问。由于在席委员没有提问，故**主席**建议结束此议程，并在议程十五至十七讨论此计划的实施详情及个别路线的安排。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 **强烈要求路政署尽快速交窝山升降机文件予立法会审批**

13.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上坡设施李浩天先生**表示，署方了解市民及委员关心窝打老道山升降机及行人信道系统项目进展，并一直作出积极跟进，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委员会支持有关项目初步设计的修订方案，并于 2014 年年中获得局方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建议进行项目。现时署方正进行详细设计、标书草拟及用地安排等工作。例如，署方计划于 2015 年年中就用地安排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要求，咨询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意见。由于现阶段工程项目的时间表有待确定，在有进一步消息时，署方会尽快向区议会汇报。

14. **郑利明议员**表示，政府进行工程项目会有相关内部指引及守则，订明每项程序所需时间。现时路政署表示未有任何计划及未有任何进一步详情可以透露，难免令人联想路政署未有积极跟进项目。此外，**郑议员**认为当初路政署可就用地安排事宜同步咨询康文署及文康地管会意见。加上其后要进行相关程序包括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不知何时方能落实工程项目，难以向居民交代。

15. **杨永杰**议员表示，早于 2011 年路政署就提议建造此依山而建的升降机时已经提供时间表，并表示可于六年内竣工。按原定时间，工程项目本于 2015 年或 2016 年初竣工。惟现在路政署表示仍需进行咨询或作详细设计等，令人联想路政署是否利用程序拖延工程项目时间，并表示对此非常失望及不满。**杨**议员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路政署署长反映此事宜。

16. **何显明**议员认为路政署代表未有响应文件中的提问，并希望代表就文件内容作出详细解答。另外，何议员查询路政署是否能清楚指出于设计方案中，需要征询康文署的地方。

1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上坡设施李浩天**先生就委员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署方一直进行工程项目的建造前期工作；
- (二) 就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事宜，由于政府每年均会就现时规划及进行中的工程项目进行作全盘考虑，故就个别项目而言署方暂时未有相关数据提供；
- (三) 署方现正就窝山升降机设施项目进行详细设计，在 2013 年取得交运会支持后，一直进行内部技术设计工作。由于项目涉及永久改变康文署公园用地，故按程序需要咨询文康地管会的意见。而相关技术设计及建造前前工作大多是同时间进行。

18. **主席**查询现时路政署是否已经把项目相关文件交予康文署及是否正待康文署回复。

1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上坡设施李浩天**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就项目文件及图则传阅至康文署及地政总署，并已达成初步共识。署方期望于 2015 年 7 月就有关项目的用地安排咨询文康地管会意见。

20. **何显明**议员表示多数交运会委员同时为文康地管会委员，故路政署可在此作出咨询，问题是路政署是否能于下一次会议时把有关文件递交至委员会。

21. **郑利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议会曾通过此工程项目。另外，区议会于 2015 年 7 月份会议后便休会，若未能于休会前达成共识，工程便无法落实，故质疑路政署的做法是否故意拖延。

22. 主席表示自交运会支持路政署提交的初步设计后，距今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而路政署亦应同步进行相关的设计工作及与其他部门联络，另又需于 2015 年 7 月才就征用康文署用地事宜呈交至文康会，程序费时，令建筑成本增加，故要求路政署代表作确切回复。

23.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上坡设施李浩天先生表示据他数据所得，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是得到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运会支持，由于工程项目涉及更改康文署的公园用地，故按康文署的要求，署方需咨询区议会辖下文康地管会的意见。如前所述，相关的程序会同步进行，至于其后拨款申请安排，署方现时未有相关资料，将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24. 主席认为由 2013 年至现时为止，已进行数次文康地管会的会议，惟路政署并未咨询该会意见，延至现在才咨询该会实比较延后，她征询委员对此的意见。

25. 何显明议员建议以传阅文件的形式咨询文康地管会委员意见。主席故查询路政署此方法的可行性。

26.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上坡设施李浩天先生表示会就委员意见与康文署商讨。

27. 杨永杰议员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路政署署长，以表达委员的立场及看法。他同意以传阅形式咨询委员意见，但若未可行时，最迟亦应于下一次文康地管会中咨询委员意见。

28. 主席表示传阅形式乃咨询委员意见的其中一项方法，并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路政署署长反映意见，包括工程项目未能进一步推展。此议题亦会纳入续议事项讨论。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路政署。)

### **要求收回崇安街一小段私家路，打通崇安街 改善红磡区交通**

29.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以图片作出阐释及汇报。署方表示鹤园街、民裕街及民乐街均为单程路，如驾驶人士希望进入民裕街及民乐街，可由鹤园街或鹤园东街进入。署方曾在该处进行交通调查，并发现有一些车辆违例停泊于民裕街及民乐街。行经鹤园街的车辆主要有六成需要转入民乐街，其中有七成为货车及其他车辆，而三成则为旅游巴。署方考虑到民乐街附近为工厂及商业大厦，车辆有实际需要进入民乐街。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相信不能作出有效疏导；事实上，驾驶人士亦可选择由

鹤园东街转入红磡道。

30. **何显明**议员表示，他认为运输署把焦点集中于民裕街、民乐街及红磡道一带有点奇怪。据他观察所得，崇安街私家路上路段(即邻近民乐街一段)泊满旅游巴，而且车辆需要调头转向方能驶出，故查询运输署为何未能打通崇安街，提供多一条道路让车辆驶出。

31. **潘志文**议员表示，位于崇安街私家路旁的半岛中心及阳光广场停车场均未被善用，其原因包括由此停车场驶出时，未有太多位置可以行驶便到达崇安街、庇利街交界交通灯号位置。加上现拟议于庇利街近保良局颜宝铃书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约形式作临时停车场，若能打通崇安街私家路，车辆可直接由鹤园街或鹤园东街经民乐街及崇安街直驶至附近拟议的临时停车场，以提供诱因供车辆进入该停车场。

3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现时半岛广场对出的一段崇安街设有禁区，限制车辆在指定时段内停车或上落客货。该处挤塞情况主要是由于违例停泊导致。署方主要是以整体交通网络作考虑，主要路口如庇利街、崇安街交界及庇利街、红磡道交界位置均没有出现挤塞情况，故从交通角度而言，署方暂未有收回崇安街私家路的计划。

33. **主席**表示，委员主要表达是打通崇安街能提供多一条道路供驾驶人士选择，有助纾缓民乐街及崇安街一带交通挤塞的情况。

34. **何显明**议员表示有不少旅游巴左转至崇安街，至崇安街尾段时没有回旋处，致令车辆费时于该处转向返回庇利街，阻塞该处位置。因此，打通崇安街私家路可以是供多一条道路让车辆驶出。

35. **郑利明**议员认为懂得驾驶人士定会明白于崇安街至红磡道的行车距离虽然只有约三百多米，但因为该处交通挤塞而要行驶至少十五分钟。另外，他建议运输署考虑邀请学者作出模拟研究，以了解打通崇安街前后是否有助改善交通情况。

36. **主席**表示，她未清楚运输署是否有相关系统可以进行委员建议的模拟测试。由于此议题为缓解旅游巴在区内引致问题的建议之一，亦曾在交运会辖下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问题工作小组中提出，故建议委员把此议题纳入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及讨论。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再次要求于木厂街北帝街交界加装两组行人过路灯及改善违例泊车问题**

37.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就于木厂街北帝街交界加装两组行人过路灯的建议作出调查，以了解其对交通的影响。她与署方交通控制部及路政署路灯部联络后，得悉于木厂街北帝街十字路口加设行人过路灯技术上可行。署方随后会征询机电工程署的技术意见及准备咨询文件，了解地区人士的意见。

38. **杨振宇议员**对运输署的工作表示感谢。他再查询运输署能否于会后提供数据供委员参考。**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可于会后向杨议员补充相关资料。

### **以「区域性模式」检视九龙城区巴士服务及调整巴士路线建议(文件第 34/15 号)**

39.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 34/15 号至第 37/15 号均与巴士路线服务有关。为了让会议能更顺畅地举行，故她已指示秘书处把议程安排在一起。**主席**征询各委员对逐份文件作出处理的方法是否有意见。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4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甘慧明女士**以简报介绍文件第 34/15 号。**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策划及发展)李侃陵先生**继而就文件 34/15 号的内容作出详细介绍。

41. **杨永杰议员**对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因现时启德发展区对外接驳服务有限而加强服务表示支持，包括提供第 5M 号线换乘优惠；延长第 108 号线行走至启晴德朗区；加强第 24 号线的服务；第 28B 号线及第 224X 号线驶入启晴德朗区。另外，**杨议员**认为最直接的改善方法是增加服务第 5M 号线的车辆及班次。他亦建议第 5D 号线提供全日服务。而九巴除了考虑提供换乘优惠至其他巴士路线时，亦可考虑提供换乘接驳优惠至附近的铁路站。此外，他表示九巴亦应考虑于启晴德朗的巴士站加设上盖及候车座位，方便居民。

42. **莫嘉娴议员**表示居民普遍认同第 108 号线的总站由九龙城盛德街改至启业邨，故她对九巴的建议表示欣慰。同时，由于九龙城盛德街的总站会延至启业，居民希望能于马头涌道加设车站。另外，居民在下班时间于港岛铜锣湾候车时，会因乘客大多而未能乘坐第 116 号线，故第 108 号线为另一选择。鉴于过往第 108 号线的候车时间较长，故**莫议员**希望是次建议能增加班次，提升及优化其服务，切合乘客需求。

43. **左汇雄议员**虽然欢迎九巴于文件提出的建议，但他认为启晴德朗

的人口变化早应预料，现在才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属稍迟，故希望实施有关建议后，能做好监察及跟进工作。另外，他欢迎于车站加设到站时间显示屏，希望九巴能于更多巴士总站加设此类设施，方便乘客按自己的出行计划作调整。

44. **吴宝强议员**欢迎九巴优化于太子道东富豪东方酒店的车站，并希望能加快完成相关设施。但是他反映居民意见，附近的广告牌较密集，阻挡居民视线，令其需要走近马路才能看到快将到站的巴士，故他要求广告牌不可阻挡居民视线。另外，他提议九巴亦可优化太子道东富豪东方酒店对面的车站。由于车站附近设有烟蒂箱及垃圾筒，令候车的乘客被迫吸入二手烟，故他建议九巴于优化巴士站时，可考虑放置烟蒂箱的位置。

45. **何显明议员**表示，优化车站设施亦会为巴士公司制造不少收入来源，如车站上方的平面广告收益、饮料售卖机等。他查询相关的收入是否会反映于巴士服务的账目上。若相关收入只反映于其他账目，他担心巴士公司将来会借口提出加价申请。

46. **任国栋议员**表示启晴邨及德朗邨内缺乏巴士站，故他欢迎第5M号线能够提供一系列的换乘优惠。他预计使用第5M号线服务的乘客会增加，故他建议以双层巴士服务第5M号线。

47. **吴奋金议员**表示九龙城区缺乏铁路网络，故居民主要乘坐巴士出行，故他欢迎优化车站设施。他表示不少居民反映车站缺乏候车座位，故他希望九巴能考虑增加车站及候车座位供长者使用，并把优化车站计划推广至区内不同的总站。

48. **郑利明议员**表示第5M号线总站与其他换乘车站较远，当中亦涉及多条巴士路线，故他建议九巴加设指示牌，以指出换乘位置，并提醒乘客第5M号线设有换乘优惠。

4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甘慧明女士**表示对委员的意见表示感谢。署方理解委员就第5M号线提供换乘计划后，其乘客量或会增多，及有关行驶该线的车辆数目及车种的意见。根据最近的乘客量调查显示，第5M号线于最繁忙的一小时内的乘客率为有百分之七十六，当建议方案实施后，署方及巴士公司会密切留意有关服务的需求变化，并继续听取委员及地区人士的意见，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况下，实施相应改善措施。署方备悉委员提出有关第5M号线换乘优惠计划宣传及乘客信息的意见，并会与巴士公司研究及跟进。署方会继续鼓励巴士公司改善及优化其辖下巴士车站设施及其上盖，并就乘客的意见不断改进。

5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李佩陵先生對委員對建議內容意見正面表示感謝，並綜合響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一) 九巴會與運輸署積極研究於馬頭涌道、宋皇台道加設第 108 號線車站，以便利現時於盛德街候車的乘客；
- (二) 九巴明白新增第 5M 號線換乘優惠所涉及的路線達二十多條，有需要提供適當乘客告示。九巴會研究相關措施，包括張貼站頭通告及路線資料紙加設指示；對於換乘位置的意見，是次由於新增的換乘組合涉及換乘路線較多，各路線車站位置分布亦不同，部分乘客難免要步行至相關車站換乘；
- (三) 九巴會於實施第 5M 號線換乘計劃後，密切留意第 5M 號線的乘客量作出適時調整。第 5M 號線現時繁忙時使用量約為百分之七十五，服務大致符合需求，而第 5M 號線為短途接駁路線，乘客在有選擇的情況下未必會使用上層車廂，惟九巴備悉委員希望第 5M 號線使用雙層巴士行走的意見。九巴亦備悉委員對第 5D 號線全日服務的意見，並會就其乘客量作出監察及需要時作出調整；及
- (四) 九巴希望先以太子道東富豪東方酒店的車站為試點，隨後再研究優化其他車站設施。

5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表示，九巴預計於德朗邨車站上蓋會於 2015 年內竣工。就車站設施的收入詳情，九巴會於會後再向委員了解其提問的詳情及補充相關資料。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甘慧明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巴士公司通過招標程序聘用廣告商代理提供服務，而在車身、車廂或巴士站賣廣告而從廣告代理商所得的收入，及因在巴士車廂內播放視像節目而從提供視像節目的營辦商所得的收入，均計算入公司的專營賬目的非票務收入內。。

53. 任國棟議員查詢第 5M 號線於增設換乘優惠後，預計會增加多少乘客量。他表示現時第 5M 號線以單層巴士服務，經常出現客滿的情況，乘客難以有足夠企位。因此，他認為隨巴士公司落實增設換乘優惠，九巴應調配雙層巴士服務第 5M 號線。

54. 黃潤昌議員表示他認為運輸署不應就巴士公司的收益作出響應，並表示從立法會會議及其他議會知悉相關收入不會全數反映於巴士公司的

账目内，而会反映于其供货商及九巴所属公司的账目。

55. **何显明**议员表示巴士公司似乎很容易于车站设置自动售卖机，他质疑政策局是否默许巴士公司此项安排及查询相关收入来源是否会反映于其账目内。

56. **莫嘉娴**议员再次查询于马头涌道增设车站的建议及于马头涌道增设车站后，是否能够提供分段收费。

5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甘慧明**女士备悉委员第 5M 号线乘客量变化并以双层巴士行走，及第 108 号线于马头涌道加设中途站及分段收费的建议。署方与巴士公司会再作研究。

58.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黄劲文**先生表示，九巴需要就放置自动贩卖机的位置向运输署提出申请，而将会放置于太子道东富豪东方酒店车站的自动贩卖机只会供应冷热饮品。

59. **任国栋**议员要求把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并要求巴士公司于下一次会议时，就第 5M 号线增设换乘优惠后，其乘客量的详情作出汇报及回应是否会就增加的乘客量而调配双层巴士提供服务。他亦查询提供换乘优惠的时间。

6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正就有关换乘计划咨询其他相关区议会的意见，完成咨询后，署方及巴士公司会考虑各区收集所得的意见而研究落实安排，并会适时通知委员相关详情。另外，当建议的第 5M 号线换乘计划实施后，署方及巴士公司会密切留意有关服务的需求变化，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况下，实施相应改善措施。

61.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策划及发展)李侃陵**先生表示由于计划仍需咨询其他区议会意见，故九巴预计换乘优惠预计最快于 2015 年第三季实施。

62. **任国栋**议员对九巴的响应表示遗憾。他认为文件上列明第 5M 号线的换乘计划建议于 2015 年第二季实施，现时却要延至 2015 年第三季。纵然他明白咨询其他区议会需时，但理应会于 2015 年 6 月会召开会议，而他估计此建议不会遇上太大阻力。

63.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表示九巴明白惠民的优惠计划尽早推出为佳，诚如刚才委员的意见，九巴于加

设指示及车务安排亦需时，故承诺委员会尽快提供换乘优惠。

64. **主席**总结委员意见，认为九巴今次的建议均受大部分委员欢迎，故希望九巴能朝此方向改善，提供更好的巴士服务。另外，她亦不认同巴士公司于车站放置自动贩卖机，由于该处乃公众地方，容许九巴放置自动贩卖机是否代表其他的巴士公司亦可如此。另外，由于换乘优惠的建议需要咨询其他区议会才落实，故**主席**认为届时本届区议会亦已完成所有交运会会议，故建议九巴能提供第 5M 号线换乘优惠后，再就乘客量的改变作调查及检讨，并以书面形式向委员汇报。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把九巴就于车站设置自动贩卖机事宜所提供的补充数据转呈于各委员参考。)

#### **要求增加巴士脱班公布的透明度及加强惩罚机制，改善巴士脱班情况(文件第 35/15 号)**

65.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35/15 号。

66.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荔枝角车厂)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一直努力调整班次至符合水平，并积极招聘车长，解决人手不足的情况。九巴亦会与运输署商讨其他外来因素如路面情况挤塞而导致班次延误的改善方案。近来，九巴的脱班率已经逐步下降。至 2015 年 1 月时已下降至约百分之一点七。九巴会继续努力改善脱班情况。

6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高级公众事务主任尹慧娴女士**表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巴/城巴」)一向密切留意每条路线的营运情况，并于行车时间表、车辆维修保养及招聘车长等方面采取改善措施。由于新巴/城巴大部分的巴士均行经繁忙路段，其班次的稳定性受路面情况有影响，新巴/城巴会按实际情况调配车辆及调整班次，以稳定班次服务。就人手安排方面，后备车长人数偶然或会因车长临时请假人数突然增加而不足应付，惟新巴/城巴会定期检讨及调整后备车长人数。另外，新巴/城巴亦有改善车长福利及工作环境等，以吸引及挽留员工；及会定期检验巴士，确保机件可靠及安全。如果巴士于行程中坏车，两巴会按情况调动后备车辆至坏车地点，以替补受影响班次，减少对乘客的影响。新巴/城巴定期向运输署提交营运报告，并继续检讨路线的营运情况。

6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有内部指引，以处理/跟进检视巴士公司脱班的情况。现时，由行政会议在听取行政

部门的报告及巴士公司的申述后才考虑施以罚则是较公平及稳妥的做法。另外，署方亦会按巴士公司的表现发出警告信，亦会定期查核巴士公司的营运数据。整体而言，署方审视巴士公司的脱班情况，大致已见有大幅改善。由于巴士行走繁忙路段为班次不稳的其中一个原因，故署方已经于交通较挤塞的地点设立交通管理及改善措施。此外，署方会考虑让专营巴士于特定时间优先使用部分繁忙路段，以稳定巴士班次和服务。

69. **左汇雄议员**表示缺乏有效惩罚机制规管巴士公司服务乃人所共知。他以亲身经验为例，表示于昨天下午时分于油麻地等候第 8 号线巴士往何文田时，候车半小时，但该时段的候车时间应为十五至二十分钟一班。**左议员**表示，第 8 号线巴士脱班情况明显，但未见巴士公司有改善情况。另外，他表示往往更改候车时间表的详情需要于车站才能得悉，巴士公司亦未有于议会交代，故认为巴士公司未能响应市民对交通的需要。

7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检视巴士脱班情况时会考虑其行车时间是否足够。若巴士路线行经繁忙而挤塞的路段时，长期受到阻延，署方会考虑调整其行车时间，以反映实际行车时间，从而稳定其班次。

71.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理解运输署计算脱班的方法是以每天为单位，换言之，只要巴士公司能于每天驶出规定的巴士班次，便不算脱班。因此，他向运输署查询巴士没有准时到站的数据，又或于总站开出的巴士班次资料。

7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有巴士路线于总站开出的班次数据，但偶有因为各种情况如等候交通灯位等而未能准时到达中途站。因此，署方会考虑整体行车情况及受阻情况是否常态才会决定是否需要调整行车时间表。署方相信若巴士有充足行车时间，对其到达车站的准时程度有一定帮助。

### **要求改善九巴到站时间预报应用程序及在大型巴士站增设班次显示屏(文件第 36/15 号)**

73.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36/15 号。

74. **左汇雄议员**表示居民向他反映，在何文田爱民邨巴士总站亦未能准时出车，故他建议巴士公司于爱民邨巴士总站作为试点，加设大型巴士站增设班次显示屏，成功以后再推展至其他车站。

75. **潘国华**议员认为「巴士到站时间预报系统」乃是良好的新措施，方便乘客。惟他认为巴士公司能优化系统，以提供更准确的时间预报。**潘议员**表示现时能于「巴士到站时间预报系统」内查询的巴士路线不多，故向巴士公司查询是否有计划推展至所有巴士路线及其时间表。

76.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黄劲文**先生表示，现时可于「巴士到站时间预报系统」内查询的巴士路线有一百二十三条，九巴会分阶段推广此系统至九巴及龙运巴士旗下路线，但现时暂未有相关详情。由于「巴士到站时间预报系统」的讯息需要透过网络传送，故可能存在误差。九巴欢迎委员提出进一步数据，以改善系统。另外，九巴现正于美孚巴士总站试行大型显示屏的成效，并会作出检讨，按现有资源等因素决定是否于其他巴士总站安装大型显示屏。

77. **左汇雄**议员认为九巴的服务已经未如理想，现时又只能作试验，加上又要考虑其资源才决定是否于巴士总站加设大型显示屏，服务不断退步。

78. **吴宝强**议员表示既然九巴已经于美孚巴士线站试行大型显示屏的先导计划，理应有第二阶段及其后的发展计划，故他向九巴查询于车站安装大型显示屏的具体时间表及检讨试验计划会于何时完成。

79.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小区事务经理黄劲文**先生表示暂时未有进一步资料，惟他备悉委员对加设大型班次显示屏的意见。

80. **主席**总结委员意见，希望九巴能从长远角度出发，尽快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于更多的车站加设大型显示屏。

### **要求调低部份过海巴士的分段收费及为长途巴士增设分段收费(文件第 37/15 号)**

81.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37/15 号。另外，**潘议员**对于巴士公司于书面回复指出，调低车费会可能令乘客量增加而增加上落车时间的说法表示不解。他表示巴士公司提出巴士发展计划时，其中一个原因是个别路线载客量不足而需调整路线，惟现时委员提出增加其载客量的方法，巴士公司却认为乘客量增加会增加上落车时间。

82. **李慧琼**议员表示巴士公司于过去推出巴士重组方案时遇上不少阻力，她一向提议巴士公司尽快推出分段收费，以实际行动响应委员及市民要求。纵然她明白巴士公司经营上遇上不少困难，但分段收费实为合理及

公平的做法，故她希望巴士公司作整盘考虑，全面实施分段收费安排。

8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明白委员及市民期望巴士公司能增加巴士路线为乘客提供分段收费的安排，一向有鼓励巴士公司尽量提供分段收费。但分段收费是属优惠收费之一，由营办商自愿提供。若委员及居民对个别路线有意见，署方要求巴士公司会再作个别考虑。

84.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表示在九巴的巴士网络中，不同的路线有不同的角色。居民如希望前往短途距离的目的地，选择乘搭短程路线的巴士会较乘搭长途路线的巴士符合营运效益。九巴于考虑营运情况后才决定是否实施分段收费安排，以提供另一选择予乘客。此外，九巴亦会定期作出检讨，推出换乘优惠。

85. **主席**认为九巴是以行车距离为收费准则。她以第 297 号线、第 6C 号线及第 6F 号线为例，表示不论长途或短途乘客均一收费的话，会令行走短程路线的巴士常常客满。

86. **潘国华议员**认为巴士服务不断退步，九巴应该为乘客提供多一项选择。他以刚提及第 297 号线、第 6C 号线及第 6F 号线为例，同为前往土瓜湾至红磡一段，如第 297 号线能提供分段收费，乘客便不一定选择乘搭第 6C 号线及第 6F 号。这样亦能分流乘客量至其他路线。

87. **李慧琼议员**表示运输署的响应陈腔滥调，但她希望运输署能作认真及详细考虑。此建议亦已讨论多时，若长途路线的资源未被有效善用，只会增加路面行驶的车辆数目，与提出重组巴士路线的原意背道而驰。

### **关注窝打老道多次严重车祸(文件第 38/15 号)**

88.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38/15 号。

89.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就文件的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署方非常关注近日于窝打老道和禧福道交界发生的交通意外。据悉香港警务处现正调查该次交通意外，署方会与警方商讨进一步改善安全的可行性；
- (二) 另外，署方亦会联同警方与香港浸会大学(下文简称「浸大」)沟通，包括讨论现有交通设施，故现时未能就于窝打老道加设

车辆摄录机及冲红灯摄录机作评论，当有进一步资料时，署方会再向相关委员汇报；

- (三) 据署方牌照事务组表示，根据《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下文简称「规例」)，试车牌照(即「T牌」)是发给车辆制造商、修理商或经营者在处理业务过程中使用车辆的牌照；
- (四) 试车牌照主要有四项用途：(i)驾驶在送交汽车买卖者或展出者过程中的未登记非左軚车；(ii)为向有可能买车的人作出售前示范而驾驶的非左軚车；(iii)为作机械测试而驾驶非左軚车；(iv)为检验、修理或售前改装翻新而驾驶非左軚车辆；及
- (五) 另外，试车牌照使用者须随车携带载有最近三十次行程数据的纪录册及书面授权，而使用试车牌照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例。

9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鉴于警方正在调查窝打老道、禧福道发生的交通意外，及后亦会进入司法程序，故警方不便在此透露详情。一般而言，现时法例对试车牌照有规管，但警方暂未有观察到所有地盘车辆只是使用试车牌照在路面行驶的情况。

91. **何显明议员**表示，据他从熟悉地盘运作的人士所知，他们是使用试车牌照把地盘车辆由一处工地行驶至另一处土地以协助施工，并不需领取正式牌照。**何议员**查询此做法是否利用法律漏洞及是否违例，及相关部门如何作出检控和监管。

92. **左汇雄议员**表示由于**梁美芬议员**因事要先行离席，故他代**梁议员**发言。**梁议员**形容近日于窝打老道、禧福道发生的交通意外实属悲剧，该名肇事女学生于遵守交通规则下遇上意外是不幸。另外，**梁议员**同意加设监测车速仪器。由于香港城市大学亦有隧道连接至校园，故她认为可以考虑研究增加连接至浸大的行人过路设施如隧道，以便学生安全进出校园，减少意外发生的机会。

93.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曾经阅及有关报导指某些名牌车辆拥有者为节省金钱，会使用试车牌照于路面行驶，故他认为此为法律漏洞，并应检讨现时车辆使用试车牌照的情况。

94.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按警方于路面观察所得，利用试车牌照来往两处地盘的情况并非普遍。由于地盘的重型车辆主要以链带运行，故较难于路面行驶。因此，它们主要是由一辆拥

有正式牌照的大型货柜车辆运载来往工地。另外，警方留意到名牌车辆亦会使用试车牌照，惟大多只是车行用以展示车辆性能给潜在买家时使用，而且试车牌照的数量有限，并非每间销售商均会拥有。使用试车牌照涉及一系列的规定及程序，包括登记每程往返地点等，故销售商一般不会轻易利用试车牌照于路面行驶。

95.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备悉委员要求加设侦测车速摄录仪器的意见。如前所述，署方及警方将与浸大作出沟通，若有进一步数据，会向委员汇报。另外，署方备悉委员增设的行人隧道的建议，惟详细情形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作出跟进。

96. **何显明议员**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港铁公司，表达委员希望增设行人隧道连接九龙塘港铁站及浸大校园；另亦致函路政署，反映委员希望署方加建行人隧道，并非一定要连接九龙塘港铁站，而是由横跨窝打老道。

97. **主席**表示司机的驾驶态度亦为窝打老道、禧福道发生的交通意外的原因之一。因为司机的不良驾驶态度而丧失一条年轻生命非常惋惜，故她认为政府亦应加强教育司机的驾驶态度及严厉执法。她认为浸大及委员提出改善交通措施的建议正面，而且加设监测车速仪器会有阻吓作用。此外，她亦同意加设行人隧道连接浸大可以更有效保障学生安全，故会以交运会名义致函港铁公司及路政署反映委员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交运会名义分别致函路政署及港铁公司。)

98. **主席**表示，随后的议程由**副主席**暂时代为主持。

### **要求改善 13A,29A,29B 区内小巴服务(文件第 39/15 号)**

9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5 号。

10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曾与营办商商讨提早营运时间的建议的可行性，但由于现时上午七时至上午八时，特别是上午七时至七时半，乘客数量有限，故营办商需要再作观察，按实际乘客需求才会考虑实施有关建议。若其收入未能支持营运，提早开出早班车时间安排亦未能长久实施。

### 要求改善交通情况(文件第 40/15 号)

10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40/15 号。

10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曾到歌和老街路段作实地视察，该次视察并未有发现车辆例停泊于行人路上，惟署方明白偶而可能会出现此情况。署方亦曾考虑采取相关措施如于行人路加设栏杆，但对行人或由附近大厦驶出的车辆使用行人路有一定影响，故署方暂未有此计划。另外，署方已经发出施工通知书予路政署，移除窝打老道仁园对出的栏杆，路政署亦已完成该项工程，故署方相信由附近大厦驶出车辆的驾驶者视线有一定改善。

103. 何显明议员表示，如运输署代表所述，车辆不定时违例停泊于歌和老街路段，不能单依靠香港警务处于执法。他提议可以为栏杆作绿化工序，减低对行人的影响，同时亦可防止车辆于行人路上违例停泊。

104.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并会进一步检视歌和老街路段改善交通设施的可行性。

### 要求重铺失修的马路(文件第 41/15 号)

105.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41/15 号，并表示此文件已经得到部门书面响应，故暂未有任何跟进。

106. 副主席征询在席委员是否有其他意见。由于在席委员没有任何提问，故副主席宣布结束此议程，并交由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 要求尽快全面推行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 以 2 元乘搭专线小巴(文件第 42/15 号)

### 强烈要求「绿色」专线小巴 2、2A、6、6A、6X 实施「两蚊」优惠(文件第 43/15 号)

### 要求尽快完成审批九龙城区所有专线小巴申请长者两元乘车优惠计划(文件第 44/15 号)

107.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 42/15 号至文件第 44/15 号均涉及「优惠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详情，故她建议一并讨论，并会请委员依次就逐份文件的内容发表意见。在席委员未有异议。

10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42/15 号。

10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43/15 号。

11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44/15 号，并表示自 2014 年底，他已经向运输署查询「优惠计划」首阶段的扩展至绿色专线小巴的详情，至 2015 年 3 月上旬的会议，署方仍然未能响应，他谴责运输署知而不报。

111. 刘伟荣议员表示，由于未能在首阶段实施「优惠计划」的绿色专线小巴路线属黄埔区，故区内长者对此感到气结，因此他希望该几条小巴路线能尽快实施「优惠计划」。他查询实施「优惠计划」是否必须按阶段推行，还是只要营办商能符合所有条件，便可实施计划，而不需受限于分阶段推出计划。

11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委员及市民对「优惠计划」的关注，特别是绿色专线小巴第 2 号线、第 2A 号线、第 6 号线、第 6A 号线及第 6X 号线。由于营运以上路线的营办商均需处理内部业务及管理事宜才能实施「优惠计划」。纵然如此，署方亦同时与营办商保持紧密联系，同步进行前期工作，尽快让相关营办商参与「优惠计划」。署方亦会积极考虑按实际情况让所有条件符合要求的营办商先行参与「优惠计划」。

113. 任国栋议员向运输署查询是否会于 2015 年第二季公布下一阶段参与「优惠计划」的绿色专线小巴详情。

11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营办商如有兴趣参与「优惠计划」，要先向局方提出申请，并由局方专责同事跟进。另外，营办商亦需与八达通公司处理系统安装及测试等程序，政府会于适当时公布参与「优惠计划」的专线小巴路线详情。

115. 主席表示希望首阶段及第二阶段「优惠计划」的推出时间不要相隔太久，由于长者有时难以分辨已经实施及未曾实施「优惠计划」的绿色专线小巴详情，故容易令他们感到混淆。因此，她希望局方及署方能尽快完成相关程序，统一推出「优惠计划」。

#### **要求延长培正道行人过路灯讯号(文件第 45/15 号)**

116.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45/15 号。

117.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交通控制部检视该处的交通情况。现时该段行人过路处全长十九米，一般而言，行人横过此行人过路处约需要十六秒，而该段行人过路处现时行人过路绿灯及其闪动时间不少于二十四秒，故已经提供足够时间让行人过路。鉴于委员提出关注，署方在检视现场交通情况后，已经延长该行人过路处行人过路绿灯及其闪动时间一秒。

118. **郑利明议员**表示，走毕十九米的距离有二十四秒时间，当中有百分之三十需为绿灯闪动时间，然而署方只是增加一秒，实属敷衍。他认为平常而言，一般人均需急步才能走毕行人过路处。加上长者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故他认为运输署需要增加至少五秒以上的时间才为合理。

119.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作出补充，署方认为于早上及晚上繁忙时段，附近交通流量均接近饱和情况。若再进一步延长行人过路灯的时间，便需减少交通灯号的时间，有机会因减少交通流量而导致挤塞的情况出现。惟她备悉委员意见，并会交回署方交通控制部作出研究。

#### **要求延长龙城至荃湾小巴线服务时间 方便食肆员工及夜归人士(文件第46/15号)**

12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46/15号。

12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曾与相关红色小巴营办商联络，碍于车长人手考虑，暂未有延长小巴服务时间的计划。同时，署方亦已联络巴士公司，以尽快研究进一步优化九巴6D号线、第33A号线及第40号线换乘时间的安排，以便利居民于深宵时由九龙城前往荃湾区。

122. **任国栋议员**对运输署代表尝试规管红色小巴表示感谢。

123. **吴宝强议员**不明白运输署为何未有进一步与小巴服务营办商作出商讨。但他对巴士公司研究延长换乘优惠的服务时间表示欢迎，他进一步向运输署查询巴士公司是否有落实延长换乘优惠服务时间的时间表。

124. **郑利明议员**表示未能延长龙城至荃湾小巴线服务时间会令不少居于荃湾及葵青区的人士缺乏交通工具前往九龙城区上班。

12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红色小巴没有固定路线、班次和收费，经营者可按市场需求灵活调整服务，运输署并不监

管其班次及营运时间。为了响应居民的要求，署方会与相关小巴营办商联络。但由于有关红色小巴营办商按其现时营运环境，暂时未能延长服务时间，故署方认为与巴士公司商讨优化深宵巴士换乘安排为目前现时最快捷可行的方法。

#### **要求于翔龙湾向中华煤气公司方向增设行人过路灯(文件第 47/15 号)**

126.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47/15 号。

127. 运政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现时于土瓜湾道及新码头街共有三组行人过路灯。若于土瓜湾道加设第四组的行人过路灯，需于中间位置加设安全岛，涉及减少一条行车线。由于需要考虑该处路口的车流量及行人流量，署方现正搜集相关资料，有进一步资料时，会再向相关委员跟进。

128. 潘国华议员表示，行驶土瓜湾道的车辆经过红棉工业大厦后，行车线已经转为三线，而现时的建议只是提早让车辆进入三线行车的路段，因此他相信对附近交通的影响不大。

129. 主席表示，有不少居民向她反映返回翔龙湾的路途迂回，故她建议运输署尽快研究有关建议，并作出响应。她亦以海逸豪园对出的行人过路处为例子，认为加设行人过路处对附近的交通影响似乎不大。

130. 潘国华议员向运输署查询有关搜集交通资料的形式及时间。

131. 运政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她可于会后与潘议员作跟进。

#### **跟进红菱街行人天桥(KF102)加建升降机进展(文件第 48/15 号)**

132.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48/15 号。

13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资料文件第 54/15 号中，向交运会汇报了区内三座行人天桥/高架行人信道加建升降机设施进度，故她相信此乃部门未有代表出席会议的原因，她查询委员的看法。

134.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资料文件第 54/15 号亦能清楚响应委员的提问，故他希望部门能尽快落实工程。

135. 主席表示，既然文件能回复委员提出的意见，各委员可参考文件第 54/15 号，并建议如个别委员有进一步查询，可直接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联络。

**要求尽快落实于启东道增设行人过路线之建议(文件第 49/15 号)**

136.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49/15 号。

137.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已发出施工通知书予路政署，安排进行于启东道增设行人过路线工程。

138. 杨永杰议员感谢运输署对委员的意见从善如流，并查询实施工程的时间表。

139.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刚接到运输署就此项工程发出的施工通知书。在接到通知书前，署方已经到该处作实地视察，并发现施工范围及附近有闸掣及水掣等。署方接到正式通知后，便与相关部门商讨迁移设施的可行性。同时，署方亦会申请掘路许可证以进行工程，需时约五个月。而建造工程约需时四个月。

140. 任国栋议员查询民政事务处是否有就启东道增设行人过路线作出咨询及咨询的时间。

1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表示，处方于接获相关部门提出要求就改善交通措施的建议作咨询后，会协助咨询居民意见，故咨询详情可由运输署作出补充。

14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接到居民意见后，有需要时，会就方案内容作出调整，亦会与路政署就落实工程作出协调。

143.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会尽快完成落实工程前的协调工作如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等，惟当中涉及多个部门，但署方不会怠慢工程进度。

144. 任国栋议员希望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能于会议后向其补充启东道增设行人过路线咨询的时间。

1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表示会于会后与运输署就咨询的时间作出补充。

**要求于红磡明安街与必嘉街交界增设黄格 以便改善上址塞车问题(文件第 50/15 号)**

14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50/15 号。

147. 张仁康议员对于红磡明安街与必嘉街交界增设黄格的建议表示赞成。

14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在实地视察后，署方发现有大型车辆使用明安街与必嘉街交界路口，因此认为加设黄格对改善交通情况会有帮助，并会透过民政事务处进行咨询工作。

149. 郑利明议员表示他留意到纵然有不少驾驶人士会违规于黄格内停留，但因此而作出检控的情况相对较少。他除了同意加设黄格外，亦建议效法外国的做法，加设摄录机，检控违例停留于黄格内的驾驶人士。

150. 任国栋议员表示若委员建议于红磡明安街与必嘉街路口加设摄录机，他个人有保留，并表示只希望尽快于该路口加设黄格。

**要求彻底改善马头涌道与木厂街交界行车路路面经常破损问题(文件第 51/15 号)**

151. 莫嘉娴议员介绍文件第 51/15 号。

15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由于区内正进行多项基建及市区重建工程，故会有不少大型车辆经过，因而对路面造成一定的损耗。

153. 杨振宇议员认为路面经常破损问题不一定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由于该处路段有不少巴士经过，故他希望路政署能提出长期的解决方案，避免因要时常修补路面而影响该处交通。

154. 莫嘉娴议员表示除了马头涌道与木厂街交界外，整条马头涌道均出现此情况，故她希望路政署能作出彻底跟进，以保障行人安全。

155. 潘志文议员希望路政署能提供区内道路下陷的数据，并表示他怀疑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铁路工程对区内道路出现下陷的情况有一定影响。

156. **郑利明**议员查询铺设马头涌道与木厂街交界行车路路面时使用什么物料。他表示，一般而言，若使用合适的物料铺设路面，有关路面不会轻易损坏。除非是负重过多，路面超出负荷才会出现损坏情况。

15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会积极跟进马头涌道与木厂街交界行车路路面因交通流量多而引致的路面破损的事宜。就马头涌道与木厂街交界而言，路面是使用石屎铺设，而较多损耗的地方是在于挖坑部分。在修复地下公共设施工程竣工后，由于修复路面范围较少，故当重型车辆行经时，对路面较容易造成相对大的耗损。署方所作的修复工作会扩大范围，目的是希望路面更耐用。

158. **莫嘉娴**议员表示因要进行地下公共设施工程而开挖路面的情况于区内经常发生，但其修复工作却未见完善。2015年4月亦发生路面损坏事件，故她希望路政署能监察修复工作，避免因为地下公共设施工程竣工后未有完善修复路面而令路面耗损情况不断发生。

159.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备悉委员意见，并会监察地下公共设施工程竣工后的路面修复工作。

#### **要求改善温思劳街车辆长期停泊及改善上址过路问题(文件第 52/15 号)**

16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52/15 号，并表示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的沙中线会议中，港铁公司曾表示会有相关改善措施，故他向查询运输署有关改善措施详情。

16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现时温思劳街及畅行道交界已经设有行人过路处。署方于检视相关设施后，并会建议行人过路处加设「望左」、「望右」道路标记，以便行人更清楚知悉行车方向。

162. **任国栋**议员表示加设「望左」、「望右」道路标记并非委员所期望，他希望有更具体的交通措施。另外，据港铁公司代表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的沙中线会议中所述，他们会作出改善措施，故**任**议员查询运输署是否需要再与港铁公司作出沟通及是否会于地盘联络小组落实相关建议。

16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据她所知，署方亦有代表出席 2015 年 5 月 6 日的沙中线会议，她得知于温思劳街尾段现时设有临时行人过路处，并会作出改善。她会再向港铁公司了解其详情。

164. **任国栋**议员希望运输署能向港铁公司查询落实该行人过路处改善

工程的时间表。

### 关注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的结构保养及安全问题(文件第 53/15 号)

165.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53/15 号。

166. 主席表示，她亦关注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下文简称「码头」)的保养及安全问题。由于码头已经空置多年，很多结构都出现锈锈的情况，加上市民闯入围封范围，故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管理，减低意外发生的机会。

167.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九龙西区地政处)冼桂兰女士表示，按署方内部文件显示，码头停用后，运输署曾于 1999 年 9 月通知各政府部门就码头的范围进行分工。地政总署主要负责当时位于陆地上的汽车车辆等候区连同在该范围内的高架路，现时该处以短期租约形式用作停车场，其管理亦为恰当。至于对海位置的码头结构物，当年的分工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筑署、机电工程署及政府产业署，以作保养维修及巡查工作。

16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现时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的保养并不属于运输署的工作范畴。运输署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介相关工程部门跟进。。

169. 主席查询码头的结构保养的详细分工。

170.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九龙西区地政处)冼桂兰女士表示，按署方内部文件显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应负责前码头的底部结构；建筑署负责码头上层结构；机电工程署负责斜道及升降机等；而产业署则负责码头日常的巡查工作以防止个别人士擅自进入进行非法活动。

171. 潘国华议员表示，由于码头保养维修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但并非所有相关部门出席会议及 / 或作出书面响应，故文件内的提问未能得到确切回复，他要求把此议程纳入续议事项，并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

172. 主席同意潘国华议员的提议，认为需要相关部门出席会议，方能就此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的结构保养及安全问题作出适当响应，因此将此议题纳入续议事项跟进。

「人人暢道通行」计划 九龙城区三座行人天桥/高架行人信道加建升降机设施进度报告(文件第 54/15 号)

173. 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九龙城区三座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设施(即结构编号 K14、KF102 及 KF106)提交的进度报告。

下次开会日期

174.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订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 并于下午 6 时 16 分宣布会议结束。

175.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

秘书

---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